公　開　類	
半　年　報	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(財政處)
表　　號	1112-94-02-2

澎湖縣政府因應印鑑證明停發，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各項替代措施統計表

中華民國103年下半年(7月至12月)

單位：件數

事務所別	本半年設置件數 (1)	累計申請設置印鑑卡總數 (2)	本半年申辦登記總件數 (3)	本半年以印鑑證明申請登記總件數 (4)	替代措施			
					地政士簽證 (5)	當事人親自申辦 (6)	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委託他人代辦(7)	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 (8)
總　　計	—	10	7,476	2,305	—	2,525	—	—
澎湖地政事務所	—	10	7,476	2,305	—	2,525	—	—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民國104年 1月 9日 16:54:08 印製